



## 东坑镇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

# 扎实推动会议精神在东坑落地见效

东坑讯 3月17日上午,东坑镇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全国两会精神,通过加强学习,结合实际,扎实推动会议精神在东坑落地见效。镇党委书记谭全河主持会议,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蔡国威,镇人大主席李灿明等镇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牢把握会议精神实质,将会议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想武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掀起“大抓经济”热潮,坚持制造业当家,坚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突出抓好基建、设备、技

改等工业投资,加快推动今年投资17.7亿元的18个市重大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做好精准招商、招商工作,加快在谈在建项目落地、投产,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各项惠民利民政策落实。要紧紧围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这一中心任务,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经济综合竞争力。会议要求,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化镇村联动发展,要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深入推进各项惠民利民政策落实。要紧紧围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这一中心任务,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结合“全域推进 整镇提升”示范镇建设活动,巩固基层党建示范镇街的创建成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全镇各部门(单位)、村(社区)在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的落地落实,激活基层治理末端执行力,切实把党的组织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欧洁如)

企石镇党政代表团到东坑考察乡村振兴工作

## 加强沟通交流 共促乡村振兴发展



东坑讯 3月17日下午,企石镇党政代表团到东坑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调研,交流先进工作经验,进一步开拓工作思路,助推两镇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镇党委书记谭全河,镇党委副书记钟灿杨等镇领导的陪同下,企石镇党委书记李惠勤,企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袁检文一行先后参观了东坑“古韵田园·山水新天地”乡村振兴示范带、东坑产业园、东坑村荔枝公园以及小塘荔枝公园等,详细了解东坑镇乡村振兴、农业生态发展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工作情况。

据了解,过去一年,在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东坑镇基本建成“古韵田园·山水新天地”乡村振兴示范带,完成东坑产业园升级改造。同时,还推进了29个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成首批6个“家门口”荔枝公园,带动建设4个特色口袋公园、108个“四小园”,全镇基本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园”的美好愿景。此外,东坑镇还建成城市服务驿站8座,开展“千村碧塘”工程,完成坑美特色精品村建设,2022年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排全市第4。

李惠勤一行高度评价东坑镇乡村振兴的设计理念和经验方法,认为东坑在乡村振兴、农业生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优化功能布局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经验值得学习借鉴,并希望接下来两镇进一步加强交流,互取所长、共促发展。(李挺宜)

## 东坑镇召开推进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暨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2023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 东坑今年内将新增不少于2700个停车位

东坑讯 3月15日下午,东坑镇召开推进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暨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2023年第一次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各项攻坚任务,确保今年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和品质交通工作开好局、起好步。镇领导蔡国威、钟灿杨、周浩森、崔子军、梁杰球、卢广新,以及相关单位(部门)、各村(社区)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解读了《东莞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东坑镇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东坑镇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2023年项目进展清单》,与会人员就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提出意见建议。

据悉,东坑镇2023年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主要包括开展道路空间改造、停车设施建设、严格执法整治、深化宣传教育四大板块。其中,今年内将完成3.5公里的道路综合整治工作,不少于3公里的整治道路作为试点,并配套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新增不少于2700个停车位(含不少于500个路外公共停车位);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道路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建筑退让空间、停车管理联合执法行动;创建不少于5条严管路(包括但不限于整治道路),此外,完成堵点综合治理2个,促进城市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协调发展。

会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蔡国威强调,开展新一轮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和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是应对车辆保有量激增带来的道路交通安全、停车难等一系列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工作任务清单,抓好落实,加快推进谋划类项目落地,努力把交通强镇“施工图”变为“实景图”,在精致魅力新东坑建设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欧洁如)



## 观察

# 创建为了群众 创建依靠群众

■ 特约评论员 胡克之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东坑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3月17日,东坑镇召开会议,通报当前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具体部署。

国家卫生镇既是一项城镇荣誉,也是一项实在的民生福祉。国家卫生镇是授予城镇环境卫生方面的最高荣誉,是一个城镇建设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可以说,城镇拥有这块“金字招牌”,就是城镇软实力的表现,是具备宜居竞争力的

表现。而国家卫生镇创建的各项指标,包括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等,都是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以创建促工作,以工作促实效,将相关工作扎扎实实做好,创建工作本身就是增进百姓幸福感获得感。

东坑镇于2013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镇,并多次蝉联“国家卫生镇”荣誉称号。这表明,东坑环境卫生等工作,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准。目前,东坑提出打造精致魅力小镇,更是要在环境卫生上狠下功夫,不仅要保持全

镇干净整洁,而且要保证环境污染治理持续见效,更要在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方面做得更好。对标国家卫生镇相关要求,让城市环境更干净、让群众生活更放心舒心,这是精致魅力小镇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创建工作最终是为了群众。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对标国家卫生镇复评工作要求,将各项工作做得更扎实、更细致,不断推进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

果,就是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具体行动。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是一个上升的过程,要保持精益求精、慎之又慎的工作态度。比如,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很容易出现乱象反弹,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再比如,环境污染治理,很多河涌水质已经有了改善,但是,距离人民群众期待的河清岸美,还有一定距离。

创建工作要紧紧依靠群众。创建工作要明确部门责任,实行责任倒逼,与此同时,要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让市民

群众真正成为创建工作的主角。群众是创建工作的真正受益者,只要向他们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创建工作就能取得他们的理解、支持和主动参与。一些环境卫生乱象,是由少数群众造成的,就要通过劝说、执法,争取其主动改正。一些环境卫生问题,引起群众强烈投诉举报,就要顺应民意,解决问题,并顺势发动群众,做城市卫生的义务监督者,及时制止破坏环境卫生行为。如此,人人参与、人人收益的创建工作,才是真正有活力、可持续的。

## 东莞因你而文明

### ——致广大市民的倡议书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城市因文明而美丽,市民因城市而自豪。文明城市的创建,需要每一位市民的共同努力,我们热切希望广大市民以主人翁的姿态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同心协力、共同吹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集结号,全民参与、共创共建。在此,市文明办向全体市民发出如下倡议:

- 一、不乱扔垃圾,不车窗抛物,不随地吐痰。
- 二、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并进行分类投放。
- 三、不乱停放车辆,不占用绿化带,不堵塞交通。
- 四、不乱贴乱画乱涂乱刻。
- 五、文明养犬,遛狗牵绳,及时清理动物粪便。
- 六、不闯红灯,不翻越隔离栏,不横穿马路。
- 七、不乱拉乱设空中缆线,不飞线充电。
- 八、电动车按规定上牌照,骑行戴头盔。
- 九、不损坏路面、建筑物外立面,不破坏公共设施。
- 十、不在楼道堆放杂物,不影响行人通行和消防安全。

弘扬文明之美,点亮幸福人生。您的每一份努力,都会使我们的城市更加文明,都会为我们的城市增光添彩,都会唤起更多人的文明意识和责任意识。让我们心连心同创文明城市,手牵手共建美好家园!

东莞市文明办  
2023年3月21日

## 导读

# 东坑电子商务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亮相

东坑镇部署推进2023年人大工作

## 扎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以中国式现代化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东坑电子商务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亮相

东坑讯 3月16日晚,东莞市东坑电子商务协会举行第二届理事会就职典礼,向红当选东莞市东坑电子商务协会新任会长。

市商务局副局长黄朝东、镇领导蔡国威、钟浩源等,以及相关单位(部门)、村(社区)负责人、市电子商务联合会、东坑工商联(商会)代表等出席活动。

活动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蔡国威,市商务局副局长黄朝东分别为新一任会长和联席会长、荣誉会长颁发就职牌匾。活动还为副会长、监事、理事、正副秘书长等颁发就职牌匾。

镇党委书记钟浩源在致辞中表示,东坑镇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工作,不断加大电商发展的扶持力度,强化落实各项政策,提供精准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让广大电商企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东坑电商协会要继续坚定信心,抢抓发展机遇,不断推进电商产业加快发展,将电商产业打造成为东坑镇强大的经济增长极。

东莞市东坑电子商务协会新任会长向红表示,接下来,协会将引见优秀的电商企业导师开展交流论坛、外出游学以及人才孵化、商务合作等多种类型活动,提升企业电商的运营能力,助力东坑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东莞市东坑电子商务协会于2018年8月成立,以沟通各方、服务电商、共谋发展为主要职责,开展了系列互访活动,增进政企交流,在培育电商、直播带货、壮大产业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22年开展了直播带货200多场。

(骆子嫣)

资环境,让广大电商企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东坑电商协会要继续坚定信心,抢抓发展机遇,不断推进电商产业加快发展,将电商产业打造成为东坑镇强大的经济增长极。

东莞市东坑电子商务协会新任会长向红表示,接下来,协会将引见优秀的电商企业导师开展交流论坛、外出游学以及人才孵化、商务合作等多种类型活动,提升企业电商的运营能力,助力东坑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东莞市东坑电子商务协会于2018年8月成立,以沟通各方、服务电商、共谋发展为主要职责,开展了系列互访活动,增进政企交流,在培育电商、直播带货、壮大产业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22年开展了直播带货200多场。

(骆子嫣)



## 时政热闻

### 东坑镇部署推进“全民反诈”专项工作

东坑讯 3月13日下午,东坑镇召开“全民反诈”专项工作部署会,研判分析形势,部署接下来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心,通力协作,不断推动反诈工作取得新成效,构建“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新格局,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蔡国威,镇党委副书记钟灿杨,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崔子军,以及镇“全民反诈”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村(社区)负责人、通讯运营商、银行机构负责人、有关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报东坑镇2023年电信网络诈骗形势,解读东坑镇“全民反诈”工作方案和镇相关反诈工作机制,对2023年全镇“全民反诈”专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坑美村、丁屋村、长安塘村、黄麻岭村相关负责人立足实际,分别作表态发言,表示将严格落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各项工作措施,全面推进“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高发态势,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构建全镇“全民反诈”工作格局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指出,去年,东坑公安分局牵头镇“全民反诈”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统筹做好侦查打击、预警防范、源头管控、行业治理、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上升的势头,全镇电信诈骗警情同比下降4.9%,有力守护了群众“钱袋子”,取得了一定成效。

会议强调,今年是招商大年,开展“全民反诈”工作,是维护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各单位(部门)、各村(社区)要切实增强“全民反诈”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要补齐短板弱项,压实责任,落实属地责任,齐抓共管,充分发挥联合作战优势。要强化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重点整治,强化源头管控,纵深推进打击治理各项工作。要强化宣传防范,推动形成全民反诈浓厚氛围。要依托基层力量加大“金钟罩”推广力度,筑牢“全民反诈”防护网,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黎艳婷)

## 东坑镇部署推进2023年人大工作

# 扎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东坑讯 3月14日下午,东坑镇人大工作会议召开,总结2022年人大工作情况,并部署2023年人大工作,扎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宣传表扬鼓励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会议指出,2022年,东坑镇实现全镇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全覆盖,将每月15日定为固

定代表接待日,并建立人大代表接访选民登记制度,代表履职平台更加完善。同时,聚焦群众普遍关切,更好开展监督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讲好人大故事。2023年,将全面铺开各村(社区)人大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联络站的桥梁作用,围绕全镇中心大局和民生实事,扎实开展各项人大工作。

镇人大主席李灿明强调,要全心全力抓好人大工作,依法规范提高人大工作整体水平;对标“三化”标准,优化平台建设,打造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平台,筑牢基

层治理现代化的民意根基;强化服务保障,支持代表履职。要以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引领代表联系群众走深走实;完善工作规程,加强意见办理。要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建议接受、筛选、交办、反馈等流程,实实在在推动人大工作稳步提升。

镇人大副主席卢静仪、人大办以及各村(社区)人大干部、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络员等参加了会议。

## 延伸阅读

### 东坑镇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工作座谈会召开

东坑讯 3月14日下午,东坑镇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工作座谈会召开。会议指出,2022年,东坑镇积极探索代表履职新方式,根据人大代表各自专业特长和业务专长,组建了社会农工、城乡住建、环境资源、教科文卫、监察司法、财政经济等6个专业小组,开展系列专业代表小组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服务。同时,采取“统一进站接访+就

地就近走访”“主题接访+非主题接访”等方式密切人大代表同群众的联系,推动人大工作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2023年,将紧紧围绕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工作任务,结合全镇中心工作和本组实际,制定小组活动计划,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调研活动,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专业小组工作整体水平。

(骆子嫣)

## 东坑镇创新住宅小区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 创新方式方法破解小区管理难题

东坑讯 3月15日上午,东坑镇创新住宅小区管理工作会议召开,提出以解决住宅小区隐患问题和优化住宅小区管理方式为目标,创新住宅小区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会议对当前东坑镇住宅小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并对下来创新住宅小区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镇党委委员周浩森,

房管所、党建工办、住建局等部门单位,及草塘社区、骏达社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记者从会议上获悉,为落实落细住宅小区管理工作,实现解决住宅小区隐患问题与优化住宅小区管理方式两大目标,东坑镇将结合实际,深入住宅小区走访调研,通过问卷、访谈、抽样、数据收集等多种形式,了解社情民意,

并探索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小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更好地为小区居民办实事,解民忧。

同时,东坑镇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将通过完善住宅小区党支部组织架构,成立住宅小区党群服务站,建立住宅小区党建工作星级评定机制等方式,持续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此外,以常态化公共服务为重点,落实好居民社保、卫生健康等各项便民惠民政策措施,并举办多种类型主题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增强小区居民凝聚力和归属感。

周浩森指出,住宅小区是基层治理的基础单元,创新住宅小区管理模式,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善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各有关部门单位、村(社区)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行动自觉性,按照工作职责扎实做好住宅小区管理和各项服务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凝聚共识,加强沟通交流,互相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推动解决住宅小区治理困难,不断补齐短板,实现住宅小区环境品质、治理水平和居民生活品质同步提升。

(钟少珍)

## 东坑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

# 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安全消费



东坑讯 3月15日上午,东坑镇举办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进一步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安全消费,提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安全的消费环境。

“年纪大了,容易买了东西吃‘哑巴亏’!”黄阿姨说道,“学习一下维权知识说不定以后用得上,也算是让自己和家人多一份安心和保障,希望多举办类似的活动。”在东坑市场监管分局展台,黄阿姨仔细了解养老消费诈骗的防范方法。据了解,当前,不法分子针对老年人的消费欺诈花样百出,尤其是保健品消费方面,致使不少老年人上当受骗。

去年,市民陈女士反映其80多岁的母亲被东莞市某电子产品经营部诱导,按照该商家工作人员的引导,编造装修需要取钱

的谎言应对银行柜台工作人员,分两次取款9万元,在该商家处购买频谱治疗房。市民陈女士认为商家宣称频谱治疗房的预防功效与实际不符,要求商家退款。接诉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立即前往该电子产品经营部进行核查,发现商家确实存在涉嫌宣传引人误解商品信息的行为。经工作人员耐心地讲法律、摆事实、做工作,最终涉诉商家予以退款。消费者对调查处理结果表示满意。与此同时,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诉转案”对商家涉嫌存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有关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警惕消费陷阱……遇到消费维权问题要及时拨打12345、12315电话投诉举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维护市场秩序。

为进一步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安全消费,东坑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现场,东坑市场监管分局牵头组织了司法分局、烟草等10多个

部门通过围绕消费维权、防范传销、识假辨假以及网络消费安全等主题向广大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发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解答市民关心的问题,切实增强消费者安全意识。镇党委委员钟浩源参加活动,并为获得“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消费维权服务站”的商家授牌。

据统计,2022,东坑市场监管分局处理了消费者投诉举报共1845宗,按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大量经济损失。成功创建了“放心消费承诺单位”46家、“消费维权服务站”11家、“消费维权服务点”11家。2023年,增加又一批共14个“放心消费”单位,在全镇已初步编织起覆盖商圈、上下联动、反应迅速、工作规范、高效便民的消费维权网络。接下来,东坑市场监管分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不断推动消费维权和社会共治,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更好服务东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黎艳婷)

## 东坑镇首个巡回仲裁庭揭牌启用



东坑讯 3月14日上午,东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东坑巡回仲裁庭在黄屋村党群服务中心揭牌启用,这是东坑镇不断优化调解衔接机制的重要举措,全力构建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格局。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东坑镇副镇长(挂职)梅华山,副镇长禚国辉,东坑镇人社分局、黄屋村相关负责人出席仪式并为东坑巡回仲裁庭揭牌。

据悉,东坑镇积极构建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格局,探索多种方式提高办案效率,巡回庭作为提高庭前调解力度的重要抓手,承担了巡回审判、裁审衔接、法治宣传等职能,对推动劳动争议化解关口前移和就地高效办案起到重要作用。

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坑分局局长张淑娟介绍,东坑镇巡回仲裁庭的设立,不仅能近距离呈现劳动仲裁的庭审过程,打通劳动争议仲裁服

务的“最后一公里”,而且能起到“以案释法”“审理一案,教育一方群众”的法治宣传效果,也进一步推动人社工作效能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接下来,东坑人社分局将逐步在各村(社区)设立巡回仲裁庭,并持续开展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活动,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助力东坑镇高质量发展。

揭牌仪式后,东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东坑巡回仲裁庭现场审理了一起工伤待遇赔付案件,并组织企业代表参与庭审观摩,零距离体验劳动争议案件的庭审全过程。参与庭审观摩的企业代表纷纷表示,通过开庭审理、庭审调查、庭审辩论、庭内调解等方式,意识到仲裁机构在化解劳动争议中的重要作用,也提高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知程度,接下来将强化守法意识,规范用工。

(钟少珍)

## 东坑全力推进文明创建工作

东坑讯 3月15日,东坑镇召开文明创建专项工作会议,传达省市文明城市测评工作会议精神,通报过去一年东坑镇文明创建督导工作情况,研讨分析东坑镇重点区域、薄弱环节,严密部署下一阶段各项工作任务。镇宣传教育和文体旅游办主任、镇文明办主任苏东就,各村(社区)宣传委员,文明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2022年,在全镇共同努力下,东坑镇在全市文明创建季度督导排名中取得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市容环境卫生保洁不及时、户外公益广告缺乏有效监管等相关问题。

会议强调,各部门、各村(社区)要严格按照标准,深入查找短板弱项,结合全市文明创建季度督导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强化措施,不断完善文明创建长效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牢固树立文明创建工作“一盘棋”思想,推动创建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做精。

会议要求,与会人员必须增强文明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保持“文明创建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头脑,克服文明创建检查“一阵风”的短期思想,深刻领悟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同时,要统筹推进,着力抓好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特别是公益广告、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农贸市场、硬件维护、文明实践中心(站)等方面。

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村(社区)要真正将功夫用在“平常”,把工作做成“日常”,把问题强起来,牢牢把创建核心内容,推进创建工作向深度广度发展,切实擦亮东坑“全国文明镇”的招牌。

(李挺直)

# 东坑经济发展局： 坚持“制造业当家” 大抓经济的“速”与“劲”

东坑讯 制造业，乃东坑立镇之本。2023年，东坑镇聚力抓经济促发展，真抓实干争先进的战鼓擂动，全镇上下无不释放出“大抓经济”的强烈信号。

作为东坑抓经济的“主力军”，东坑经济发展局对“抓什么”目标明确，具体应该怎么抓有清晰的思路。该局提出，要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围绕“优空间、育新能、强执行”，全力推动东坑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东坑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谢月霞表示：“今年是推动精致魅力新东坑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年。抓经济，拼经济是我们今年的重中之重。接下来，东坑经济发展局将围绕‘优空间、育新能、强执行’，持续在推动产业升级、培育经济新动能等方面发力攻坚，全力推动东坑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主要抓好六方面工作：一是着力推动产业‘强链立柱’，二是着力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三是着力推进项目建设投产，四是着力推进商务工作提升，五是着力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六是着力提升企业服务质效。”

高质量发展，创新是第一动力。东坑经济发展局锚定发展目标，提出全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群，重点围绕“储能+半导体”等战略新领域，有针对性优化产业承载空间，加大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扶持



东坑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谢月霞

力度，推动新兴产业“立新柱”。此外，东坑经济发展局充分利用好市“五外联动”组合拳，提出推动全年出口突破270亿元，全年投入100万元开展13轮消费券发放活动，力争全年社消零同比增长7.5%的目标。同时推出一系列措施，力争全年达高企59家以上，新增2-3家上市后备企业。

谢月霞介绍说：“我们在着力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方面，主要抓好工业稳增长，落实企业精准服务，保障企业稳定经营，力争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推动全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300家以上，力争新增3家市级倍增企业，力争再培育11家‘专精特新’企业。而在推进项目建设投产方面，则不断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引领，着力推动市重大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7.67亿元，大力推进增资扩产项目，力争全年工业投资完成34亿元，技改投资12亿元。”

# 塔岗村： 不断增创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东坑讯 2023年是东坑镇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今年，塔岗村坚定以“优空间、育新能、强执行”为工作核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断增创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为打造精致魅力新东坑贡献村级力量。

“在优空间方面，增加集体物业，充分利用好我们村无瓦亩约16亩的地块，以建一幢约30000平方米的高层厂房进行招商。扶持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及走出去进行企业走访、招商，力求在今年内完成与意向企业签订合作意向。”塔岗村党委书记李广田说。

今年，塔岗村将狠抓经济，全力招商引资，不断加强统筹引领，引进优质企业，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盘活存量，利用闲置地建设30000平方米厂房，同时对老旧厂房进行微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据介绍，塔岗村目前有两幢旧厂房将进行翻新，预计在8月投入市场。

同时，为更好地强执行，实施乡村振兴，塔岗村将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力促村集体经济提档升级，推动乡村振兴、经济振兴融合发展。



塔岗村党委书记 李广田

塔岗村党委书记李广田指出：“我们将压实村各级干部的主体责任，及时到企业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解决难题。同时着力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拟将塔子头荔枝园进一步改造为现代化荔枝公园，从而打造一个宜居宜商的美丽乡村。”

接下来，塔岗村还将以提升城市品质内涵为重要抓手，不断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一系列道路明渠改暗渠工程，实现老巷道旧貌换新颜，改善村容村貌，进一步优化营商和居住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 井美村： 夯实产业支撑 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东坑讯 今年，东坑镇井美村围绕全镇的中心工作，强化项目引领支撑，全力推动168商住更新单元项目、梅士高层厂房项目和东富厂二期厂房项目的建设。同时，该村积极响应号召，围绕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抓项目，不断夯实产业支撑，厚植发展优势。

位于井美村的梅士高层厂房项目，已完成项目招标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当前，陆续有施工队和设备进驻。据井美村党委书记谢庆榆介绍，该项目占地8000多平方米，预计4月初正式动工，将建设地下停车场、厂房、宿舍等，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我们通过镇村联动招商，已有新能源储备方面的企业有意向承租这厂房。接下来，我们会强化项目的监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并交付企业使用。”谢庆榆说。

今年，井美村将重点强化项目引领支撑，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除了推进梅士高层厂房项目，井美村还积极推进168商住更新单元项目和东富厂二期厂房项目，其中，东富厂二期工改项目已纳入镇重点工程项目，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



井美村党委书记 谢庆榆

而168商住更新单元项目，将全力打造集商业和居住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示范片区，在产业空间升级和旧村面貌改善的同时，更好地发挥区位优势，激发发展潜力，增强经济效益。

此外，井美村将积极响应绿美东坑建设，坚持做强精品特色示范村以及美丽幸福村居品牌，持续在完善公共设施、强化环境整治等方面发力，重点推动甲岭荔枝公园建设，开展新龙路、新村路、公平地等旧路升级改造，同时因地制宜平整土地建设荔枝园停车场等，着力通过“微改造”带动“精提升”，不断提高村内环境水平，努力实现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同步，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 东坑镇规划管理所：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东坑讯 今年，东坑镇规划管理所重点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产业空间升级优化、土地盘活收储出让等工作，做好“优空间”文章，全面提升集聚产业和人才的承载水平，力促东坑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推进产业空间升级优化，今年，东坑镇规划管理所全力打好“连片改造+单宗改造”组合拳。

“按照‘三年750亩，五年共1500亩’总体目标，整备连片产业用地，打造现代化产业园区，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有力的空间保障。”东坑镇规划管理所所长丁荏辉表示，接下来积极推动单宗“工改工”7宗约230亩，分别是井美东富2期、小塘工业区1期、角社景丰厂、黄屋华新厂、寮边头钜晟厂、寮边头源昌厂、角社卢氏厂。同时，结合权属分析和改造意愿，重点推进2个连片产业空间升级改造，分别是长安塘、寮边头工业区915亩和三甲、宝栢工业区627亩。

在交通融合方面，计划全面打通“四横四纵多发散”交通“大动脉”，深耕轨道交通三号线两个



东坑镇规划管理所所长 丁荏辉

TOD站点，启动莞番高速生态园大道连接项目，推进综合交通一体化融合发展，实现生产更高效、生活更便捷。

此外，东坑镇规划管理所重点强化规划引领，强化土地统筹促发展。丁荏辉表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

# 东坑农林水务局： 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绘就美丽乡村新画卷

东坑讯 为大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今年，东坑农林水务局继续朝着建设美丽乡村、探索“美丽经济”的方向，重点谋划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的中、远期的规划，继续推动农村荔枝园的升级改造，以良好的生态环境，绘就美丽乡村新画卷。

据介绍，今年，东坑农林水务局将坚持以“松湖融合”的发展理念，利用现有工作基础，继续完善以坑美特色精品村为首段、东坑产业园为中段、山水新天地为尾段、迎宾路（产业区）为终段的“古韵田园·山水新天地”乡村振兴示范带。此外，还将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运营，推动美丽乡村释放出美丽经济，构建适地性、可持续、多元化的运营模式。

在提升人居环境方面，东坑农林水务局将围绕东坑镇“优空间、育新能、强执行”的发展思路，积极落实做好“回头看”和补短板，重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



东坑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组组长 黄国洪

效管护机制，并继续推动农村荔枝园的升级改造，进一步盘活农村沉睡资源，激发内生动力，推动“美丽环境”向“美丽经济”的转变，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此外，东坑镇还积极融入松山湖发展布局，聚焦特色现代农业、城乡休闲旅游、电子信息产业、人才配套服务等，着力构建现代城市品质体系，打造“产城景”相融合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实现乡村治理、建设、发展等互相促进，助推美丽环境向美丽经济的转化，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黄屋村： 提速“工改工” 为高质量发展拓空间

东坑讯 “东坑沿河西三路的8层厂房项目，我村投资约3000万元打造，计划于2023年5月1日交付使用。竣工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337.8万元。”黄屋村党委书记黄旭芬算出盘活土地的“红利”。

目前，东坑镇铆足干劲推动高质量发展，其中，黄屋村坚持在“优空间”上做足改革和发展的文章，通过“工改工”和连片空间拓展，努力走出一条高效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空间支撑。

今年，黄屋村将招商引资作为促进村经济发展的强劲引擎，着力引入发展良好、环境友好的优质工业企业，瞄准重点地区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催生一批新的高质量产业集群，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质效，焕发经济新活力。

“今年黄屋村的主要工作是做好村集体新建15600平方米的厂房招商工作，同时要协助好民营企业旅威包装、兴黄实业公司新建十万平方米新厂房的招商引资工作。”黄旭芬说。目前，施工团队正加足马力，力争项目早日建成、早日见效。

突出制造业当家、聚焦高质量发展

空间，是制造业转型升级、城市品质提升最重要的要素之一。今年以来，黄屋村以“优空间”作为重要抓手，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多元发展”的思路，以挖掘“新产业”和盘活“旧资产”两方面为主线，抢抓旧改机会。同时梳理辖区闲置工业厂房，做好老旧厂房收储工作，为接下来招商引资企业提供土地储备。

“在发展优空间方面，由于我村



黄屋村党委书记 黄旭芬

可以利用的土地资源比较少，所以下来我村要注重做好土地二次开发，积极探索土地资源回购可行性，并加快推动占地面积21970平方米的华新铁皮厂房‘三旧改造’项目，着力拓宽产业承载空间，规划建设高规格厂房配套。”如何打破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天花板”？黄旭芬坦言，将推动土地整备整体效率和综合效益持续优化提升，加快实现从“项目等地”到“地等项目”的重大转变，推动黄屋村高质量发展。

提升人居环境“软实力”。近年来，该村先后推进村史馆、乡村振兴项目明渠改暗渠、“四小”公园、篮球场、足球场、游泳池、村内柏油路改造、新装路灯、党群服务中心等一批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逐步构建起与东坑镇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项目更为匹配的城市形态、产业体系和营商环境，加快建设产业强、城乡美、人安居、家兴旺的现代化村庄，真正做到“在落实上下功夫，在实干上做文章”。

另一方面，黄屋村坚持党建引领强执行，进一步严格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着力提升党员干部队伍的党性修养和综合素质，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此外，黄屋村致力于做优品质，下好民生工程“一盘棋”，着力推进高品质城市建设，强化乡村节点功能、

#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31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2年12月15日公布 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治零散工业废水污染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零散工业废水的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处理、排放等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零散工业废水,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日均产生量未超过三吨,不属于危险废物,且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或者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登记载明需要转移处理的工业废水。

超出本条例适用范围需要转移处理的其他工业废水的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处理、排放等活动,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零散工业废水污染环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做好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建立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的信用监管体系,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和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实行差异化管理;并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和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违法信息,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环境保护义务,有权对零散工业废水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相关研发机构开展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活动。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对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加强对零散工业废水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 第二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行为规范

**第九条**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 (一)建立零散工业废水产生、收集、储存和转移的管理制度;
- (二)确定零散工业废水负责岗位和负责工作人员;
- (三)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 (四)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记录生产性日用水量,以及零散工业废水的种类、日产生量、储存量、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数据。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措施;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因客观空间条件限制,储存设施不能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或者收集管道不能以明管的形式直接连通的除外。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第十一条**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当通过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储存零散工业废水,并检查和维护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安装工业用水表、储存量计量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具备处理能力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当与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自行协商转移处理费。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与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签订的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协议,应当明确需转移处理的废水种类、物质成分及浓度、频次、转移数量、收费标准等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转移交付零散工业废水,并现场核验废水转移量、填写转移联单。

**第十四条**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禁止实施以下行为:

- (一)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
- (二)在地下铺设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 (三)擅自更改、移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的位置;
- (四)将全部或者部分零散工业废水未经转移处理直接排放;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载明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的内容,明确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和转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登记表中载明零散工业废水的转移量和转移去向。

## 第三章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 (一)配备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三年以上水污染治理经验的技术人员;
- (二)配备符合本条例要求的零散工业废水运输专用车辆;
- (三)建立完善的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流程;
- (四)制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建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系统记录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转移量,零散工业废水收集量、运输量、处理量、剩余储存量、达标排放量以及每日的水质检测结果。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核验每趟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运输专用车辆的台账记录。

**第十八条**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加强员工培训,及时更新落后或者老化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设备,提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技术水平,提升经营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零散工业废水运输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罐式车或者其他达到密封性要求的货车,车辆应当安装水量储存量计量设备,做好安全警示性标识。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检查维护运输专用车辆,保证车辆正常运行,预防出现滴、漏、渗、溢等情况。

**第二十条**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签订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协议时,应当检测零散工业废水是否符合双方约定的转移处理水质要求。接收零散工业废水时,可以检测零散工业废水是否符合约定的转移处理水质要求;检测不符合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有权拒绝接收。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约定的转移处理水质要求应当符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检测或者转移废水时,发现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一)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存在滴、漏、渗、溢现象;
- (二)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进行混合收集、储存;
- (三)将危险废物加注零散工业废水或者清水后当作废水进行委托转移;
- (四)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排污许可登记表载明零散工业废水的转移量和转移去向;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对环境有损害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不得接受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委托,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转移处理;不得在转移运输途中倾倒或者喷洒零散工业废水。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转移零散工业废水。

**第二十三条**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设施内安装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计量设备,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量计量设备、水质测量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等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对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和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存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未如实记录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系统记录生产性日用水量,以及零散工业废水的种类、日产生量、储存量、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数据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导致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存在滴、漏、渗、溢现象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收集储存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委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转移处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上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未安装工业用水表、储存量计量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或者未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全部或者部分零散工业废水未经转移处理直接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未如实记录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系统记录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转移量,零散工业废水收集量、运输量、处理量、剩余储存量、达标排放量以及每日的水质检测结果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接受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委托,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转移处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在转移运输途中倾倒或者喷洒零散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未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设施内安装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计量设备,未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量计量设备、水质测量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等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二)未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三)未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五条**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是指在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二)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是指从事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排放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三)生产性用水量,是指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生产工艺流程所使用的水量;
- (四)零散工业废水日均产生量,是指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一年内日平均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量;
- (五)零散工业废水储存量,是指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在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中储存的零散工业废水量;
- (六)零散工业废水转移量,是指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交付转移至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的零散工业废水运输专用车辆储水罐的零散工业废水量;
- (七)零散工业废水收集量,是指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派出的零散工业废水运输专用车辆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收集到的零散工业废水量;
- (八)零散工业废水运输量,是指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派出的零散工业废水运输专用车辆将零散工业废水运输至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设立的污水处理厂时卸除的零散工业废水量;
- (九)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是指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将收集运输转移回的零散工业废水排入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工艺流程的零散工业废水量;
- (十)达标排放量,是指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将收集运输转移回的零散工业废水经处置工艺流程处理达标后排出的水量。

**第三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工作指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来源:市人大常委会